陕西华电陈仓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建设期）土地复垦验收意见

2026年7月6日，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组织区农业农村局、陈仓区林业局、香泉镇人民政府及王家庄村、麻池村、南峪村、前锋村、三泉村村民代表参加，并邀请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专家组，对陕西华电陈仓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建设期）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验收。专家组对土地复垦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、审阅了验收技术资料，并听取了施工、监理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汇报，经过质询、讨论和评议后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 建设项目及临时用地简介

陕西华电陈仓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属于新能源建设项目。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境内，装机容量10万千瓦，并配套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。该工程建设期的组件施工带、直埋电缆区、新建道路区、改扩建道路区、材料堆场区等，使用损毁了部分临时用地。根据土地复垦方案，该项目建设期临时用地面积为46.6408公顷。其中，包括耕地0.0571公顷、园地0.7360公顷、其他园地45.2679公顷、乔木林地0.1932公顷、灌木林地0.0432公顷、其他林地0.3246公顷、其他草地0.0188公顷。

由于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优化施工设计和施工工艺，施工中避让了耕地及部分园地，因此实际使用损毁土地面积减少了1.1306公顷，该项目实际使用损毁土地面积为45.5102公顷。本次土地复垦工程验收，只包括该项目建设期实际使用损毁的土地。

二、 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

陕西华电陈仓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（建设期）临时损毁土地复垦工作，主要实施的土地复垦工程，包括地面建构筑物和硬化层拆除、垃圾清运、场地清理、土壤重构，土地翻耕、田埂修筑、土壤培肥及果树种植、植树种草恢复生态等，目前已经完成了土地复垦工程。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对土地复垦工程竣工调查成果，该项目建设期复垦恢复土地面积共计45.5102公顷。其中，复垦园

地 0.7360 公顷、其他园地 44.1944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1932 公顷、灌木林地 0.0432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3246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188 公顷。土地复垦工程按照原地类复垦，未进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，土地复垦率为 100%。

三、复垦工程质量及复垦效果

实地查验土地复垦工程，工程实施较为规范，实施完成了全部土地复垦工作。同时，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。验收现场查验后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验收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对复垦工程进行了局部整修，园地、林草地补种了部分林木，对验收资料整理进行了完善。该项目建设期土地复垦工程实施完成并经过整改后，土地功能恢复总体上效果良好，土地平整度及坡度、有效土层厚度、砾石清理情况等，完成了土地复垦方案的目标任务，满足复垦工程验收要求。

四、要求及建议

按照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及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修复发〔2023〕15 号）的有关要求规定，建议进一步整理完善竣工资料、规范数据表格、补充资料清单、影像资料；对复垦恢复的土地及时移交给土地权利人，并开展园地的农业种植生产及林草地管护工作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专家现场查验、资料审阅，认为该项目本次验收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，完成了项目建设期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，复垦工程质量合格，提交的验收资料内容基本完整，相关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符合要求。

综上，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建设期土地复垦工程通过验收。

专家组组长：孙虎

2026 年 10 月 23 日